

融舊傳統與新思維於社區工作中

蔡漢賢

——社區再生的新願景

壹、前言

——萬丈高樓平地起

「社區」在今天來講，不是一個新穎的名詞。我們居住在社區中，讀覽社區報紙，參加社區活動，甚至個人喜好與價值標準，都有形無形的受社區影響。但要緊的是，社區能否名實相符，商人們蓋了幾排房子，就自命為「○○社區」，非僅冒用了「名」，抑且欠缺了「實」；不重視發展協會，另用新名詞，更是本末倒置。至少在此時此地稱為一個社區，一面要政府贊同，一面也要社區內民眾認同，尤其要緊的是透過民眾組成的社區發展協會建立社區的整體意識。我們回溯古代，雖然「社區」二字沒有被普遍採用，但以「社區」來稱人口聚居所在，則早已有之，在說文解字上就有社從示從土，以現代話來說乃是有共同信仰的人住在一塊

土地上，就稱之為「社」，於是左傳上有「廿五家為一社」這是標示古代「社」人口的多寡；管子有「方六里曰之社」是說明以土地的大小來界定社。約束大家行為的稱為「鄉約」、「社約」，如宋代藍田「呂氏鄉約」是；調劑米糧供需的稱「社倉」，如宋朱熹「崇安社倉」等是；教育民眾的稱「社學」，如明代呂新吾社學是；這些給了我們一個說明，「社」之是否為「社」，是除了人口以外，還要有一些維繫的措施與項目，如果只有人與地，而沒有連繫的媒介與措施，那生活的空間就欠缺了活力與意義。在外國，情形亦同，早期偏向幻想的如十四世紀摩爾(H. Moore)的烏托邦(Utopia)；致力人道理想追求的有十八世紀歐文(R. Owen)的理想村，這些都是希望透過理念來達成社區生活改進的濫觴。到了近年，為適應經社結構變遷，各國又透過種種不同重點措施，從基層小地區來致力改革，例如美國早期是以農業推廣，近年則以都市社區為主的社區行動方案(Community Action Program)(註一)，希望居民藉服務，參與來促成彼此互助；在墨西哥有合作農場

(Ejido)，是透過生產互助來提高生活素質；在以色列有克布茲(Kibbutz)，是以開疆闢土的精神來恢弘自己傳統文化與貫徹固有信仰；在韓國有「新農村運動」(Saemaeul Undong)，是以上山下山發掘資源來挑戰貧窮，至如前越南的戰鬥村，更是將生活與國防合一，融生活改進在保土衛國中，這些雖不直接以社區為「名」，但或多或少都有社區之「實」，因為算不算社區，有形的是輔，例如土地、人口、房屋等是；無形的「意識」是主，例如凝聚力、歸屬感是。引申而言，就是說社區能否透過措施產生親切感、歸屬感和責任感，也就是能一面有「取」。一面有「予」，是權利也是責任，不同的是社區領袖和先知先覺的人是先予後取的多；一般民眾是先取後予，而這種取予關係是建立在民眾個人與群體間的默契上，也就是社區意識的建立是以個人條件和群己彼此的交互行為為基礎，否則社區意識只是口號而無法捉摸，進而言之，就是個體要能具自發、自足和自律的條件，而個體與個體在交互行為中有互動、互助和互敬的交往，這種錯綜關係愈調適得好，社區意識就愈堅凝。

由於人性有私、疑、欺、偏心的惡德，所幸文化傳承、教育薰陶仍有較多人認同有其尊嚴與善良的一面，是以獨善其身時會有自發、自足與自治的善德；兼善天下時會有互動、互助、互敬的公德，這些美德可以在復興文化的活動中傳承、孕育與擴張；也可以從家庭日常生活中來薰陶、認同與踐履，人有愛自己也愛別人的襟懷，群性與民族性才易弘揚，導引得法可以使近鄉勝遠親，街坊鄰里建

立一股愛家、愛鄉、愛國，沛莫能禦的原動力。

基於這樣觀點，社區就必須要有理念，從大處來看，致力財富分配合理化的「均」與增進人際關係融洽化的「親」是從巨視為觀點，來致力社區建設的總目標；從小看，提供社區成員公平的立足點，鼓勵個人本奮勵之氣，作成己為人的開拓，是從微視為入手。巨視與微視看似主從不同、取捨各異，但在相輔相成中已鉅細無遺的包括了生產制度與生活方式；也涵詠了民族文化與親情倫理，簡言之涉及了人與己一個體與群體融和；公與私一政府與民間併肩；予與取一急公好義與明哲保身兼顧，言之為具有引導民眾明辨價值觀與建立社區交往法則的運作架構洵不為過。

所謂運作架構是含一項理念，一些項目、一套運作的方法，一股持續的動力，將理念化成可以與時俱進的有機的生命體，當然它須仰賴無形軟體的精神文化建設作為推展的靈魂；也須輔以有形的硬體、經費與措施等作為建設的軀體與器官，其中包含以文化為主導的價值觀；來自文化的動力泉源，以及達成文化特色的相關項目（註二），才能將社區組織與居民福祉合而為一，見之實際，社區有靜如止水，或澎湃不已的不同，緣由在此。

貳、社區工作的演化

一 回首來時路崎嶇

社區工作的演化，有其可變與不變的特質。可變的是名稱，見之古代有井田、義莊、社倉、鄉約、社學等；民國以還宗教介入有華洋義賑會、建教合作有中華職教社的徐公橋實驗區、農村教育陶行知的曉莊師範、晏陽初定縣的平民識字教育、梁□渠復興文化的鄒平的鄉農教育等，以及近半世紀的街坊互助、義務勞動、基層建設等都屬名雖有異但實相似；不變的是一脈相承的民族文化感情不變（註三）；自發與互助的精神不變。回顧臺灣地區社區發展情形亦然，或多或少秉承了文化特色，也有形無形的吸取了世界潮流，徐震教授將之分為二波段，一是社區發展與服務導向；一是社區營造與服務導向（註四），筆者配合政府法規的頒行，將之分為四階段：

（一）國民義務勞動法階段：是時在經濟上是土地改革，「實施耕者有其田」，理念源自孫中山先生地方自治實行法，目的是要人民本自我力量建設自我家園，法定要項是在農暇、業餘時徵召男子服義務勞動，法令規定每年不得過十日，徵集民眾從事築路、水利、自衛、地方造產及其他公共福利事項，並輔以「兵工」協助，乃能在鄉村地區收立竿見影之效，對農村產業道路、生活環境之改進頗有成效，祇以推行方式既有罰則又有直接強制行之的規定，逾越憲法規定人民納稅、服兵役之義務規定，也有違國際勞工組織不得強迫勞動的限制，國民義務勞動法在外界壓力下，乃於民國六十九年廢止。在此一時期同時進行的有「基層民生建設」的推行，目的在繁榮農村經濟，改善村民生活，初期選木柵、龍潭、礁溪為實驗區開

始，以生產建設、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衛生保健為項目（註五）嗣後在全面推行社區發展中日漸衰沒。

（二）社區發展綱要階段：此一時期政府為配合都市平均地權之推行，政府乃於民國五十年四月八日頒佈「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將社區發展列為社會福利七大措施之一，並規定「採取社區發展，推動民生建設」，七十五年據以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明訂以「有計畫動員區域內之人力、物力，配合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畫與財力支援，以增進區內人民生活條件，提高區內人民生產效能，改善區內人民生活環境，建設民生主義新社會為目標。」對社區發展之推行機構、推行步驟、工作項目、經費來源及工作要領均有規定。設定的特色是以除貧為優先，法規中有：「社區發展開始推行之階段，採全面選點示範方式行之，在市每一區選一貧苦落後區域劃為社區，在縣轄市、鎮、每一市、鎮選一貧苦落後之區域計畫為社區，在鄉村，每一鄉選一貧苦落後之村或鄰近之數村劃為社區：。」。

迨至七十二年，由於精簡因素與社會條件的急速變遷，政府又將綱要修頒為「社區發展工作綱領」，視社區理事會為社會運動機構，並以「增進居民福利，建設現代化社會」為新階段之實施目標。（註六）嗣政府為精簡機構，各級社區發展委員會撤銷，社區發展業務交由社政單位繼續辦理，減弱了原先民間的主導性。

（三）修訂社區發展綱要階段：此一時期政治上「解嚴」而日益民主化，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多以採「綱領」法意與條文窒礙之處

甚多，對外不僅難以拘束行政機關，對內亦無從約束社區居民，以不屬行政命令之「綱領」為名更是不妥，兼且當時「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亦無「社會運動機構」之條文，且又適值政府有「各機關之要點、注意事項，如依性質應定為法規者，請切實檢討改定為法規」，內政部因應民意與上意，乃於七十八年先就「綱領」予以修正，但終未符社區人士之意願，幾經爭議，又有恢復「綱要」之舉，惜好事多磨，延至八十年五月始有現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之公布。

新修訂綱要最大之特色為將原社區理事會改為社團形態之社區發展協會，由居民自由參加，理監事均採民主選舉，工作項目除原指定工作基礎工程、生產福利、精神倫理三大項目外，授權協會得接受政府政策項目、推薦項目，尤強調社區自創項目。

（四）研擬社區發展條例階段：此一時期政府有意法制化，又值精省之時，更因民間參與蔚為潮流，各政府機關對社區重視日有增多，除了國土規劃外，內政部有社區建設、營建署有創造社區新風貌、農委會有富麗農村方案、環保署有環境總體改造、經濟部有推動商店街辦法以及文建會的社區總體營造，總因本末主從不明，沒有整體協調單位，不從健全社區發展協會入手，總想爭取主導，造成機關以補助經費競業績，地方基層是以爭經費來選項目，歷經研擬多時的「社區發展條例」，在主事者因循、機關的角力下被擱置（註七），忽略了行政程序法規定，沒有法源的行政命令在九十二年元月都將失效（註八），到時社區工作的推展，必然的會面臨新的混亂

期。

從以上的發展梗概，可以看出法規不時修訂，基層執行單位時有變化，性質雖從「社會運動機構」走向「人民團體」，但社區工作的實際，低潮高潮迭替，我們惋嘆之餘，固然可以仍採數據來訂定優劣進退的指標，但恐反失之公允，不若以質化來分析成敗，探討愈符合自發與互動、自足與互助、自律與互敬項目的是成功的社區，反之定必是欲振乏力的社區。

在民主時代，私與公、己與群，都只是一線之隔，更多人能自發、自足、自決，就已完成了自治的初基，但從「自己」到「群眾」之間，就必須以「互」字來聯貫，二千年前淮南子就講：「眾之所助，雖弱必強；眾之所棄，雖大必亡。」，個體與群體的關係，及群體健全的重要性，不難由是可見。於是社區中不僅要自發、自足、自律來健全個體，發展整體，也要互動、互助、互敬來充實整體，活潑個體。這一種非僅不衝突，而且是相互補充。自發、自足、自律，一定自知，知者不惑，於是仁人愛物，必能視人如己，其實這就是互。彼此能互動、互助、互敬，就一定是關心貧者，支助弱者，形成動力。我們可以看到宋代呂氏鄉約以「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等在精神上、行為上、交往上、生活上的相互輔助來完成鄉村建設。這種以溫情來建設社區，用之今日，也一樣足以激勵消沈者奮發自勵、健全自己（註九）。

參、融舊創新

一 存菁去蕪充實內容

在前文中，談及融舊並非復古，而是更積極的創新；而創新亦須發掘前人良法善舉及評究其得失，康濟錄等書所載守望相助，力役相濟，匱乏相賙，實已先我行之，爰將堪供當前比較採法者列供參採：

(一)在精神方面：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為人類政治理想之最高目標，孟子的「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扶持則百姓親睦」以及求「親」求「均」的井道之制，俱皆可為今日社區工作之精神準則。

(二)在政策方面：古今社區工作重視貧窮而致力克服，其情況幾乎歷久不變，中外相同。康濟錄中言：「夫人情一日不食則饑，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饑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父不能保其子，君安能有其民哉。」國外情形亦然，早年美國為了建設大社會，就有經濟機會法來讓全民有更多機會來參與、來貢獻反貧窮的工作。再如聯合國社區發展宣言，亦以消除貧窮為其目標之一（註十）。

(三)在方法方面：古來對鄰里匡持，救貧濟荒之法，每多講求，就其步驟縝密而言，有徐寧賑濟饑民之策，其法為本州縣當職官，將果係孤老疾病貧乏不能自食者，盡實抄劄，繼之再立賞錢令人舉

首市僧奸狡之徒，未以同時但分散賑濟中祛挨擠喧鬧。且又為防疏漏及誤失，乃對「貧者未必報，報者未必給，其報而給者又未必平，請就里中，推一二十大姓，任以賑事，以求吏不能奸宄，官有分勞之人」亦見政府與民間合作，恩威兼具，對人性尊嚴，亦予顧及。又如「少婦處子初到廠，吃粥之後，當給半月之糧，令其吃完此米，再到廠中來吃一次，如前給之，不可令彼含羞忍辱，日日到廠，挨擠於稠人群眾之中也」（註十一）。至工作分配，主事協辦均條列明白，內容具體，層次分明，就與今日社區工作方法較之，亦未稍讓，美中不足之處，祇為係單獨而非集體，且無群眾參與；只是外來的推動，而少個人及社區內部的自動因素，於是一項計畫做完了，社區的活動也結束了，而稍後這項工作成果也無法保持，這證明方法的得失，決定實際的成敗，直接的途徑是易於見功而難於持久，採用間接途徑是難於見功而易於生根（註十二）。我國以往此類工作，其所以未能持久擴大者，其癥結原因在此。

在內容方面：古今生活標準雖有高低之分，職業結構有農主工主之別，惟人民有衣食住行育樂之需，生老病死苦難之痛的問題則一，是社區工作內容重點，古往今來仍有其可供相通之處，茲摘要者分述之。

(一)教化為首：社學為教化之基礎，古代社學之旨在不因科舉而讀書，不必為作文而後為學，因人立教，即知即行，其選擇社師不以才名為驚，而以端良為先。其方式並非正規教育，而是社會教育，社章規定縱使窮忙，也須十月以後在學，三月以後回家。教育

內容以倫理為重，故以長幼為先，以行檢為重，俾由是建立正確的倫理觀，以為安定社會的磐石。

(二)安定生活為主：民以食為天，安定農民生活勿過於保證糧食之無缺，是古代社區工作，多藉倉儲制度以保糧食之無缺，遂於每鄉每區各立社會倉，不必新創房屋，徒滋破費，即庵堂寺觀。就便設立，每倉由好義誠實兼有身家者，共相主之。蓋先哲認凡官貸民者，必多侵冒。民貸官者必受迫呼。民與民貸，必出倍息，惟社倉三者俱無，兼之鄉皆有倉，倉皆有穀，鄉民就近借還，無遠涉之苦，社正司其出入，無投領造冊之費，僅穀還穀，無秋後買補之煩，則以今日農村中之農會或合作社，是否能有此優點，尚待查證？倉儲之優點一以活民，一以弭盜，非特弭本境之盜，且以清鄰寇焉。

(三)鞏固安全為要：增進倫理道德，改善經濟生活係社區建設之重點；存亡更守，進而擴為保鄉衛國，亦屬社區要項之一，蓋國防與民生實為一物之二面，非相反，實相成。今天戰爭決勝之道，已非力與力搏、匹夫之勇所可臻功。透過社區活動，構成唇齒相依的關係，灌輸保家衛國的觀念，使社區群眾在昇平之際，蔚為安定社會的磐石，如西班牙現行之守更制，香港動亂時之糾察隊便是，動亂之秋，則執干戈以衛社稷，如各地之鄉村自衛隊是，凡此俱皆應推行以平實開始，由細微入手的社區工作。

(四)人才為急：用人得而萬事理，古今皆然，緣以一人聰明有限，而天下才智無窮；凡事獨任則勞，分任則逸。古代社區工作

較為單純，尚且如是，如今工作較前複雜，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社會建設綱領均有任用專業工作人員之規定，撫往思今，如出同轍。

(五)工賑為濟：解決社區貧困，最有效者莫過以工代賑，因失業之人，不知所在，豐年尚有通挪之處，歉歲無告貸之門，加以饑寒交迫，不就死溝壑，必創亂山林，是城池水利之當修、當濬者，應召民為之，備急驚之工，養枵腹之眾，公私兩利。

(六)移風轉俗為善：革人之面，不若革人之心，以往社區工作多致力移風轉俗之事，其破迷信：有「居官何嘗不擇吉日任事，而陞者陞、降者降、黜者黜、死者死；娶婦何嘗不擇吉日成婚，而壽者壽、夭者夭、孕者孕、絕者絕」之說，最是淺顯易曉。就敦品勵德言，要者如宋代呂氏藍田鄉約，此約為綱止於四條，計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其內容對人生善惡、功過、可法、可戒之事，無不具備。

(七)嘉善懲惡求安：好人政治為古今政治之最高境界，而其基礎則在和平的民族特性與淳樸的社會風氣；前者為民族文化之積，後者則端賴嘉善懲惡。元代於莠民門旁，多貼「不務本業、游惰兇惡」之示，改後除之，不改罰為社役，近似當前之社區處遇。

又明代社區對善惡之記載，亦列有專冊登錄，其冊一書彰善，一書糾過，彰善詞顯而意決，糾過詞隱而婉約，不改白之官。由是觀之，不僅是積極的獎勵善，兼且消極的嚇阻惡。

(八)息訟止爭為寧：傳統的社會結構，倫常尊卑，視為社會常

規，此種倫常約束，容或與是非法治觀念未盡相符，但日積月累，久而久之自然形成一種理所當然風氣，對安定社會自有裨助。王守仁教民立鄉約更有公斷之設，清廣東茶坑鄉有耆老會議之設，其會議功能，「以對紛爭之調解或裁判最多，每有紛爭，最初由親友耆老和判，不服則訴之各房分祠，再不服者訴之耆老堂，此堂為一鄉民間最高法庭，不服則訟之官矣」，然不服耆老堂之判決而興訟，鄉人認為不道德，故行之極希。

以上所舉各項，俱為文化傳統中較為淺顯者，強調民族文化，固在求化民成俗，亦賴撥亂反正，因社區工作，竭一己之力有限，合眾人之力無窮，如何存菁去蕪，截長補短，並求經社配合，融舊創新，以求化國家為現代國家，化國民為現代國民，方是本文嚮往之目的。

擷取前人智慧結晶，採納可行法則，自可充實社區工作內容，但以往事例大多法美意良，惟難免僅是概念而乏體制，一切成敗，隨人而異，是效果不彰。社區工作之所以能持久成功，端能與時俱進審時酌勢，開拓舊之所未有，建立今之所應有項目，庶符民眾需求，其要者有：

（一）福利社區化：民國八十四年全國社區發展會議所認同，政府乃有法令之規範（註十三），並選擇蘇澳、鹿港、文山、鳳山等地區為實驗區（註十四），採以「在社區」、「由社區」來建立服務網絡，用求確保福利能落實於基層。

（二）環保回收化：垃圾為現代文明之產品除了分可燃、可收、

可用回收外，對家家廚餘集中處理變為有機肥料，更是當急之務，臺塑企業有主導之措施，以其六輕廠為例，萬餘員工每日廚餘，可變成五百公斤有機肥，其效能較普通肥料多三・五倍，亦減少垃圾百分之七十，一般社區如西湖、西安里亦在推行中（註十五）。

（三）社區網路化：「秀才不出門，能知天下事」只是枝節，透過網路理財、診病、購物等無所不能，顯現科技功能顛覆了傳統的人際交往，在「鍵」談中「近鄰變遠親」，彼此未嘗實質謀面，卻有心神交會，確屬神奇，但在正功能之外更造成了副作用，冰冷的孤寂，隱藏的犯罪為現代化社區帶來新問題。

（四）權責自主化：相當的自主性，可以減少公文旅行且增進行政效率，好的如木柵某一社區將共同持有的土地經會議決議改闢為停車場，即說即行，方便居民；但也有走火入魔的事例，如嘉義某社區自訂規則，對侵入該社區的捕蝦客，幾近限制自由的「罰款」壹萬元，被罰人不服訴之司法，檢察官認為「已涉妨害自由罪」，因為未經立法通過自訂罰則，民眾並無遵守之義務，最後雖是罰款退還，但已為自治過當留下不良事例（註十六）。

（五）安維全面化：時下宵小橫行，守望相助在彼此出資下借助科技器材，具有敵暗我明的功能，不需往昔打更時喊「天乾物燥，小心火燭」的提醒，透過電視螢幕掌握社區內各處動態，更有家戶聯防的裝設，「疾病相扶、危急相告」的互助功能，達成「安全維護你我他，打擊犯罪靠大家」的目標。

（六）觀光靠美化：鼓勵社區各本既有景點，建立觀光社區，並

以鄉土特產、手工藝品、花卉水果吸引遊客，例如白米社區以木屐帶動觀光、珍珠社區創稻草畫提升副業、溪北社區以跳鼓陣吸引遊客等，從而「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的繁榮社區（註十七）。

（七）社區學校化：以往有「社學」展現社會教育的功能，如今社區大學、松年大學、老人大學等名雖異而實似。聯合國號召的終身教育確已落實，志之所在，興之所近只要有一定名額就可開班，康健體魄、怡情遣興，學習新知都可由是而得（註十八）。

（八）處遇社區化：頗有古人「微罪不舉」、「畫地為牢」之意，對輕度過失，採社區處遇(Community-based Treatment)，寓懲罰於勞動、公益中，可與觀護、假釋等相呼應，經過一定時間的勞動，來協助改過自新，既具教育功能，亦可減少拘留所人滿為患、餐飯費負荷不勝的壓力。

這些林林總總的項目，社區要量力採行，更要斟酌時機，那怕二者都有注意到，執行人的技巧都是決定成敗的關鍵所在。

肆、為者常成

一 展現角色的功能

基於上述的體認，生活在社區中的人，應該了解社區是凝聚了人的所在，這些人該有為彼此，為整體做些什麼的共識，於是形成

了擔負某些職責的使命感，在推展業務時，須要視社區為整體，以社區共同組織「發展協會」的支持者角色自居，執行者的角色自命，從而發揮功能，晏子所說：「行者常至，為者常成」的銘言。無疑的角色與功能是一體的二面，我們不妨視居民有時為獨立的個體，有時又為團結於協會下的整體，這沒有矛盾，而是因時、因地所必須，但萬變不離其宗，一定要體察出績效不是唾手可得，唯有善盡角色該有職責，才能發揮應具的功能，容或說社區事實上是由眾多不同的個體組成，但我們必須透過價值觀與交往法則的近似，將人我、群己、予取的差異，在整體為重的前提下，凝為一個混合體；將各自為私的習性化為急公好義，把本位鴻溝促成一體，吸引人力、開拓財力、凝聚物力、健全組織等資源，使得資源發掘全面化，運用有效化，從而展現角色功能可以發揮：文化的傳承者、任務的分配者、城鄉的調劑者、人礦的發掘者、資源的匯聚者、民主的實踐者、溫情的撒播者、歡樂的提昇者、福利的輸送者。

社區的角色與功能可以散為萬殊，應該不止這九項。筆者之所以暫止於九項而不以十全十美來介紹者，乃是「九」有無盡之意，也就是社區的功能是沒有止境，文化的、經濟的、社會的功能都可以成長（註十九），挖得越深，水質愈美；栽得越深，長得愈壯，社區的成就決不可以既有為己足，而是要大家盡心盡力，永不停息的作無窮的開拓。

伍、秉承新思維

一 開創新願景

發揮社區特色，達成社區功能，必然會面對既有的一些瓶頸與障礙，必須予以處理並克服，舉其要者有：

(一)社區工作的推展，宜採法制化，中央以條例作原則性規定，地方得以自治條例擁有相當彈性；

(二)社區範圍的劃定不宜與村里重疊，居民參加協會宜鼓勵而不宜強制，但劃定範圍內只能設一個社區發展協會，以免有對立；

(三)每一劃定範圍內，雖然協會只有一個，但選舉必須公開、公正；議事必須有規約可遵循；

(四)社區的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機關職責要界定，設超部會小組，協調民政、社政、環保、文化、衛生等相關社區業務；

(五)民政的村里幹事與社政的社會工作人員職掌必須有分野；

(六)社區中社區發展協會是工作社區化的樞紐，惟有組織健全、運作民主，始能擔負任務；

(七)社區工作項目，除政策項目、推薦項目由相關機關提出外，自創項目要考量國際潮流、社區特性，在和世界接軌中開拓項目，聯合國推展婦女年、原住民年、殘障年、老人年、志工年，都可配合其需要性，做些溫情性的項目，如重視環保來美化社區；回收資源來節省能源；樂山樂水來加強休假；志願服務來扶危濟傾；節慶

歡渡、鄉土小吃來增進人際關係。

(八)社區工作幹部會有新舊交替，教育、訓練不可或缺，持之以恆方能人才輩出；

(九)志願服務人力的號召，籌募物力資源的法規要有誘因（註二十），以求人力無窮、物力不竭。

(十)社區自我的檢討、評估；輔導機關外來的考核、評鑑都不可偏廢。

陸、結語

一 添溫馨在里鄰 蘊國力於基層

社區工作重視國際化，是要與人爭勝，與時爭強，強調國情化，是在激發成員體認人生的意義和生存的職責，培養出明是非、分善惡的德操；自強不息、奮勵不已的習性，在愛民族文化中瀰漫民族感情，在民族感情中引發更多「愛其所由、信其所本」願投入家園建設的動機，使得社區工作既能添溫馨在里鄰，亦可蘊國力於基層。

透過社區工作達成社會上瀰漫著「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財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勸以教人」的精神，把關懷別人，幫助弱者的責任由大眾參與來達成，這種「施者不望報，受者長緬懷」醞釀的結果將會是：

愛仁如己——里仁為美——於是鄰里可以為一體；

扶危濟傾——患難相恤——於是社區可以互關懷；
急公好義——成人之美——於是社會正義獲弘揚。

綜而言之，這是人性之發揚、群性之綜合，發揮到極至處，必是海闊天空，競而不爭。人可以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仗義執言，急人之急，倘運用得宜，激發有方，便可以人力無窮，物力不竭，財力不盡，而人人體認，個個參與的結果，必可使社區發展的效果「未來的多於現在，無形的勝於有形，獲得的多於支出，整體的多於個人」，這就是社區工作的真義所在。

（本文作者現任臺北、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 註釋：

註一，Economic Opportunity Act 1964.

註二，蔡漢賢，社會工作的國情化與國際化，頁一，文化大學社工系，民六十七年。

註三，Training For Social Work, An International Survey p.8-12, U.N. 1950.

註四，徐震，臺灣社區工作的新形勢與新願景，社區發展季刊第十八期，民八十八年。

註五，農復會，臺灣省基層民生建設實驗農村，民四十九年。

註六，柯水源，社區發展協會功能之研究，頁二，臺灣省諮議會印，民八十九年。

註七，內政部歷時逾年完成初稿的「社區發展條例」，自行擱置。

註八，參閱「行政程序法」相關條文。

註九，蔡漢賢，社會工作論叢，頁五十三，文化大學社工系，民七十二年。

註十，張鴻鈞譯，聯合國社會發展宣言，社會建設季刊第二期。

註十一，陳宏謀，五種遺規內養正遺規，德志，民五十二年。

註十二，徐震，社區發展的有效途徑，直接乎？間接乎？，社會建設卷四，頁四十八，民七十一年。

註十三，內政部，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實施要點，民八十五年。

註十四，社區發展新思維，社區發展季刊八十七期，民八十八年。

註十五，四月三十日聯合報，民八十九年。

註十六，十一月二十四日聯合報，民八十八年。

註十七，參閱內政部「臺閩地區九十年度推展社區工作績效評鑑報告」，民九十一年。

註十八，社區發展的回顧與展望，頁二九九，社區發展研訓中心，民七十五年。

註十九，蔡紹華「自發與互助兼有，傳承與創新併存」，社區發展研訓中心，民九十年。

註二十，蔡漢賢，迎向國際志願服務年——落實我國志願服務法，中華社政學會，民九十年。